

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

【陳阿恭黃娟珍神學教育獎助學金】設置及申請要點

一、宗旨

【陳阿恭黃娟珍神學教育獎助學金】之設立，旨在實踐台灣信義會(以下簡稱本會)培育神國工人的使命，於教牧領導、福音佈道、行政治理、普世宣教及神學研究等領域，成全聖徒，塑造神國的棟樑。為建造靈命、學識與事奉兼優之神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由陳純誠弟兄奉獻壹佰萬元整，由本金與利息支應，用罄為止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神學生在學期間，有兩次申請機會：

- (一) 新生在入學後，可申請新台幣兩萬元整。
- (二) 應屆畢業生，在畢業前可申請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四、執行：

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，由本會神學委員會辦理之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就讀本會神學教育中心審核通過之神學院，神學委員會接納之總會所屬神學生，且為兩年碩士科以上的全修生。
- (二) 外會轉入本會之應屆畢業生，亦符合申請資格。
- (三) 學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新生申請時間：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卅一日止。審核通過後，最遲於十一月底前頒發。

(二) 畢業生申請時間：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卅日止。審核通過後，最遲於七月底前頒發。

(三) 外會轉入本會之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間：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日止。審核通過後，最遲於八月底前頒發。

(四) 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
2. 堂會主任牧師或督導牧師推薦函乙份。

七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：

受獎之在學學生在一年內休學、退學，或畢業生在一年內離開本會，應予註銷受獎資格，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學金。

八、本會神學委員會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【陳阿恭黃娟珍神學教育獎助學金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	年	月	日	黏貼照片處 (背面請註明： 姓名、學校)
性 別		身份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 話	(H)					
	(M)					
就讀學校						
科 系		年 級				
德行評量無任何懲處紀錄及負面評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		
<p>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打勾及依序排列（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審查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申請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堂會主任牧師或督導牧師推薦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本學期學生證影本</p>						